



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

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, 1647

韋敏斯德議會* (Westminster Assembly) 完成了〈韋敏斯德公認信條*〉 (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) 之後，又完成了〈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〉 (簡稱〈大問答〉) 和〈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*〉 (簡稱〈小問答〉)。〈大問答〉是在 1648 年完成的，為了當時講台信息的需要，依據信條的內容寫成 196 個問答。其優點是完整、精確，

並致力於以聖經的原則解決道德的問題；而其缺點則是過於冗長而不夠通俗，在律法的解釋上也稍嫌教條化，因此較不著名。〈小問答〉雖是〈大問答〉的摘要，卻較早完成 (1647 年)；〈小問答〉共有 107 條，內容簡短易讀，極受當時人的喜愛。〈小問答〉原是為孩童及新信徒預備的，但在實際使用時，發現並不適用於兒童的學習，因為內容過於深奧，需要教導者加以解釋說明。〈小問答〉雖然不像〈海德堡要理問答〉那麼溫馨、熱情，但是它的字句清晰、邏輯清楚，可作為神學研究的入門。它和〈韋敏斯德公認信條〉一樣，也隨英格蘭、蘇格蘭的移民到達了美洲、澳洲、紐西蘭及南非，成為英語體系長老會* (Presbyterian) 所遵奉的要理問答，甚至公理會* (Congregational Chrch) 也加以採用。〈小問答〉也曾以希伯來文、希臘文、拉丁文及阿拉伯文出版，只是在歐洲大陸並不著名。儘管如此，它在復原教* (Protestantism) 中，是除了路德的〈小本基督徒要學〉 (Short Catechism) 和〈海德堡要理問答〉之外最通用的要理問答。

〈大問答〉和〈小問答〉的神學觀點與〈韋敏斯德公認信條〉是一致的，在內容上可分為兩個部分：第一部分的主題是神，包括神的屬性、神的創造及救贖；第二部分則談到人的責任，內容包括十誡的解釋、信心及悔改的教義，以及人蒙恩的管道* (means of grace)，如：神的話、聖禮及祈禱。

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

引言

問1：人一生的首要目的 (chief end) 是什麼？

答：(一) 榮耀神¹；(二) 以祂為樂，直到永遠²。

略解：所謂一件事物的「主要目的」，就是它被造的主要用途；例如窗子的主要用途是「透光」，而人的主要目的是「服事神」。如果他在地上能忠心持守這本分，將來就能與祂在天上一同歡樂。

¹ 林前十 31 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 ² 詩七三 25-26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，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

問2：神曾賜下什麼準則，指教我們可以怎樣榮耀祂，以祂為樂？

答：神的道（就是載於新舊兩約的聖經¹）是惟一的準則²，指教我們³可以怎樣榮耀神，以祂為樂。

略解：前一問告訴我們「被造的目的」；這一問告訴我們「怎樣才能達到這目的」。我們自己本不曉得當如何服事神，但神在聖經裡指教了我們，所以我們應當從聖經學習盡本分的方法。

¹ 提後三 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 ² 弗二 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。 ³ 約壹一 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問3：聖經主要教導的是什麼？

答：(一) 人對於神當信的真理¹，(二) 神要求人當盡的本分²。

略解：為要達到我們生命的主要目的，就必須知道兩件對我們最重要的事：我們當信什麼？我們當做什麼？聖經已將這兩件事為我們解釋得十分清楚，告訴我們神是怎樣的，祂為我們做了什麼，並且祂吩咐我們做什麼，好使我們現在與未來都能得益處。

¹ 約廿 31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 ² 彌六 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；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
第一部 我們當信什麼

一、神是怎樣的神

問4：神是怎樣的神？

答：神是個靈¹，祂的本體、智慧、權能、聖潔、公義、恩慈、真實²，都是無限無量、無始無終³，永無改變的⁴。

略解：（一）這裡告訴我們神是怎樣的神，祂並不像我們有個形體；（二）祂不像我們一樣受能力的限制、受時間的影響，而會有所改變；（三）在屬性上，祂是智慧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、真實。這就是我們的神——宇宙中最偉大、最美好的那一位。

¹ 約四 24 神是個靈。 ² 出三 14 神對摩西說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詩一四七 5 我們的主為大，最有能力；祂的智慧，無法測度。啟四 8 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神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啟十五 4 因為獨有你是聖的；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，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。出卅四 6-7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，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 ³ 伯十一 7 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詩九〇 2 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 ⁴ 雅一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

問5：神是獨一的嗎？

答：神是獨一無二¹、又真又活的²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：只有一位神。這位神乃是一切生命的來源，也是惟一真正敬拜的對象。

¹ 申六 4 以色列阿！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 ² 耶十 10 惟耶和華是真神、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。

問6：神有幾個位格？

答：神有三個位格：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¹；這三個位格是同一位神，同質、同權、同榮²。

略解：聖經告訴我們，父是神、子是神、聖靈也是神，但是這三位格合起來只有一位神，一起存在、一起行動，正如一位一樣。除了聖經的啟示外，我們無從得知這個奧秘。

¹ 太廿八 19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 ² 林前八 4 神只有一位。林後十三 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

二、神做了什麼

問 7：神的元旨*是什麼？

答：神的元旨*(decrees of God)就是祂在永恆中所定的心意；這乃是照著祂旨意的計畫，藉此預定一切將要發生的事，使祂自己得榮耀。¹

略解：神的元旨*就是「祂在永恆中所定的旨意」，或說「祂從萬古之先所決定要做的事」。這個答案告訴我們，每一件發生的事都是神所指定的。任何事的發生均非偶然，都是經由一個計畫來安排的，而這個計畫就是神的計畫。祂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受益，恨神的人招損。

¹ 弗一 11-12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。

問 8：神怎樣執行祂的元旨？

答：神用創造¹和護理²之工來執行祂的元旨。

略解：先前我們已經得知，神是怎樣的神；現在開始學習認識祂做了什麼。這裡告訴我們，祂創造萬有並托住萬有，所以我們可以從創造與護理上，看見祂執行自己的元旨。

¹ 啟四 11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 ² 但四 35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

三、創造

問9：創造之工是什麼？

答：創造之工，是神用祂權能的話¹，在六日之內，從無有中造出萬有²，並且都甚好³。

略解：神所做的第一件與我們有關的事，就是造了一個我們可以生活在其中的世界。當我們想做任何東西時，一定需要材料，例如：做椅子需要木頭；但是，神造萬物什麼也不需要，只憑著祂的話創造世界。這裡也告訴我們，神造萬物的時間是六日；以及造成之後的光景是「甚好」。

¹ 來十一 3 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² 創一 1 起初神創造天地。³ 創一 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

問10：神怎樣造人？

答：神照著自己的形像¹造男造女²，有知識、仁義、聖潔³，並賦予他們管理、支配一切受造之物的權柄⁴。

略解：這裡告訴我們，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。他的靈魂有與神相似的仁義與聖潔，並有理性；其他任何受造物都沒有這樣的天賦，並且它們必須服在人的權柄之下。

¹ 西三 10 穿上了新人，這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² 創一 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³ 弗四 24 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⁴ 創一 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

四、護理

問11：神的護理之工是什麼？

答：神的護理之工，就是用祂至高的聖潔¹、智慧²、權能，保護祂所造的萬物³，並且管理他們一切的動作⁴。

略解：不單創造世界需要神的權能，要維持這個世界也一樣必須倚靠神的權能。我們無法靠賴自己而存活，萬有的動作、存留都在乎神。所以這個答案告訴我們，神不僅創造萬物，祂也照顧萬物；並為祂自己榮耀的緣故，祂使萬物生存，保守他們免於危險，並

掌管、治理他們的一切行動。

¹ 詩一四五 17 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，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。 ² 賽廿八 29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，他的謀略奇妙，他的智慧廣大。 ³ 太十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來一 3 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 ⁴ 詩一〇三 19 他的權柄統管萬有。

問 12：神造人的時候，有什麼特別的護理之工？

答：當神造人時，就與人立了生命之約（covenant of life）——這約是以完全順服為條件¹，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否則必受死亡的刑罰²。

略解：當神造亞當、夏娃的時候，祂說：若他們遵守祂的誡命，就能永遠存活；若違反誡命，就必定死——這就是生命之約。之後，神就下了第一道誡命：他們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但他們卻吃了，這實在顯示出他們是多麼不願意在凡事上都順服神。

¹ 加三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 ² 創二 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

五、人是如何犯罪的

問 13：始祖守住他們被造的地位嗎？

答：始祖因為神讓他們憑自己的意思作決定，於是他們犯罪違背了神，就從被造的地位墮落了¹。

略解：亞當、夏娃沒有遵守神的誡命，他們只想到如何使自己快樂，卻沒想到要去討神的喜悅，所以他們就從無罪的的光景墮落到罪中。

¹ 傳七 29 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

問 14：罪是什麼？

答：凡不遵守¹或違背²神的律法的，都是罪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，有兩種罪：第一種罪是「不行神的吩咐」；第二種罪是「行神所禁止的事」。我們的始祖所犯的是第二種罪。

¹雅四 17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²約壹三 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問 15：始祖犯了什麼罪，而從被造的地位中墮落呢？

答：始祖因吃了禁果，就從被造的地位墮落了¹。

略解：亞當、夏娃所犯的罪，就是吃了神吩咐他們所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就是這個罪使他們墮落。

¹創三 6-8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

六、人犯罪的結果

問 16：亞當初次犯罪時，世人都在這罪中和他一同墮落了嗎？

答：神和亞當所立的約，不是單為他自己，也是為他的後裔¹；所以，所有的人類——凡按一般的方式從亞當而生的人，都在亞當初次的過犯中和他一同犯了罪、一同墮落了²。

略解：神與亞當之間的約定，不是只影響亞當自己，而是影響到他所有的後裔。因此，當亞當犯罪時，世人——除了基督之外——都和他一同承受了死的刑罰。他們在他裡面一同犯罪，並且也與他一同墮落了。

¹創一 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。羅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² 羅五 18-19 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…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

問 17：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入什麼境況中？

答：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入**罪惡和苦境**中¹。

略解：亞當初次所犯的罪，一般稱之為墮落。這裡告訴我們，由於這次的墮落，所有的世人就生在罪惡與苦境中。

¹ **羅五 12**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問 18：世人墮落陷入罪惡的境況，這罪惡的實質內容是什麼？

答：（一）我們要承擔亞當初次犯罪所負的罪債¹；

（二）我們喪失了原有的仁義²，整個人性因而敗壞，這就是所謂的原罪*³；

（三）從原罪所犯的一切本罪*⁴。

略解：這個答案告訴我們，因著亞當的墮落，我們所深陷的那個罪惡境況可分成兩部分——本性的罪與生活的罪。前者就是所謂的原罪，原罪又包括三件事：要承擔亞當犯罪的懲罰，不單缺少行義的欲望，更是偏向行惡。生活的罪包括我們一切實際所犯的罪，就是所謂的本罪。原罪是因著我們跟亞當之間的關係而來的，本罪則是因我們的惡心而來；但我們的心之所以一開始就是惡的，又是因為我們與亞當的關係。所以，追根究底，一切的罪還是出自於人類的第一個罪。

¹ **羅五 19**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 ² **羅三 10**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 ³ **弗二 1**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**詩五— 5**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

⁴ **太十五 19-20** 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瀆，這都是污穢人的。

問 19：世人因著墮落，陷入怎樣的苦境中？

答：全人類由於墮落，喪失了與神之間的相交¹，反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詛之下²，要受今生的一切愁苦悲慘³，就是要死亡⁴，並且永遠在地獄受苦⁵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，我們因為亞當犯罪要遭遇何等的苦境：我們不能再像亞當從前一樣，享受與神同在的悅樂，反而是活在祂的不悅之下。因此要承受一切今生的憂慮、死亡的痛苦，與地獄永遠的苦痛。這些都是我們墮落本性所當有的境況，除非神憐憫我們，

我們全都要在這樣的境況中。

¹ 創三 8、24 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...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。² 弗二 3 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³ 加三 10 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⁴ 哀三 39 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⁵ 羅六 23 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
⁵ 太廿五 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

七、救恩

問 20：神任憑世人在罪惡和苦境中沉淪嗎？

答：神在永恆裡，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揀選了一些人得永生¹，就為他們立下恩典之約*，要藉著一位救主，救他們脫離罪惡和苦境，而進入蒙拯救的地位²。

略解：人既違背神的律法，所以註定要死，且是身體與靈魂兩方面的死。但是神並不願世人沉淪，所以就另立一個約，但這次是與基督立約，稱為恩典之約。藉著這個約，神著手拯救那些相信祂兒子的人，並賜他們永遠的生命；這就是福音，是神給人的好消息，稱為恩典之約；因為它是出於神的憐憫，我們是白白領受，並不配得。

¹ 弗一 4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² 羅三 21-22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問 21：誰是神選民的救贖主？

答：神選民惟一的救贖主就是主耶穌基督¹。祂從永恆就是神的兒子，但在時候滿足時，便降世為人²；此後，神人兩性雖在同一位格裡卻清晰可分，並成為一位³，直到永遠⁴。

略解：救贖的「贖」，意思就是買回以前曾擁有但後來卻失落於他人的東西。如今，基督耶穌以自己的寶血買贖我們。這位救贖主，祂（他）是神成為人，所以，從今直到永遠祂（他）有兩性並集於一個位格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記住，基督耶穌並不是介乎神與人之間的第三類，乃是神、又是人。

¹ 提前二 5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² 約一 14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³ 羅九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；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！⁴ 來七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

問 22：基督既為神的兒子，又是如何成為人的？

答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人，乃是取了人真實的身體¹ 和有理性的靈魂(reasonable soul)²，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在童女馬利亞的腹中成胎而生³，但是沒有罪⁴。

略解：這個答案告訴我們神子成為人的事實，並祂是如何成為人的：祂藉著聖靈奇妙的能力，取了人的身體與靈魂。基督成為人的目的是，祂可以站在與我們同樣的地位上，來完成救贖我們的工作。

¹ 來二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² 太廿六 38 便對他們說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³ 路一 31、35 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……天使回答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；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⁴ 來七 26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

八、基督的拯救工作

問 23：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，所要執行的職分是什麼？

答：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，在降卑與升高的境況中執行先知¹、祭司²、君王³的職分。

略解：上一段教導我們的是有關罪人得蒙拯救的偉大真理，這一段則告訴我們，這位救贖主為自己的子民做成救恩的方法。基督藉著履行先知、祭司與君王的職分完成救恩，因此將我們從三層苦境中解救出來，就是救我們脫離無知、罪惡與捆綁。基督在地上的時候執行這些職分，現今在天上祂仍繼續執行。

¹ 徒三 22 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。² 來五 6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³ 詩二 6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。

問 24：基督如何執行先知的職分？

答：基督執行先知的職分，在於用祂的道和聖靈¹，將神的旨意啟示給我們²，為要叫我們得救³。

略解：先知是宣揚神旨意的人。這裡告訴我們，這也是基督為我們所做的，祂就是我們的先知。基督藉著祂的話來宣揚神的旨意，因為整本聖經都是祂的話；但是單單讀聖經並不足以使人有得救的智慧，所以祂又賜下聖靈，使凡聽見的，都得著益處。

¹林前二 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..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。 ²約十四 26 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。約一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 ³約廿 31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提後三 16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耶穌基督有得救的智慧。

問 25：基督如何執行祭司的職分？

答：基督執行祭司的職分，在於將自己一次獻上為祭，以滿足人對神公義的虧欠¹，並使我們與神和好²；又持續不斷地為我們代求³。

略解：祭司的職分是為百姓獻祭與禱告，這也是基督為我們所做的，所以祂就是我們的祭司。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獻上自己為祭；如今在天上，為我們向父神祈求。這裡也告訴我們，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目的是：（一）為我們補罪*，以滿足神的公義；（二）把我們帶回到神面前，作祂親愛的兒女。

¹來九 28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 ²來二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 ³來七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問 26：基督如何執行君王的職分？

答：基督執行君王的職分，在於使我們降服、歸向祂¹，治理、保護我們²；並且克制、征服祂和我們的仇敵³。

略解：君王是國度的統治者。現今，一個偉大的國度已建立在世上，由神的所有兒女組成，而其統治者就是基督。所以，這裡所說祂的職分有三：（一）使我們甘願服從祂；（二）頒賜律法來引導與保護我們；（三）祂制伏一切反對我們與祂的人。

¹ 詩一一〇³ 當你掌權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。² 賽卅三 22 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他必拯救我們。³ 林前十五 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

問 27：「基督的降卑」所指為何？

答：基督的降卑在於降生為人，且生在卑微的環境中¹，又服在律法之下²；忍受今生的苦難³、神的震怒⁴，和被咒詛的十架死亡⁵；被埋葬⁶，暫時伏於死權之下⁷。

略解：「降卑」的意思就是「由高位下到低位」，基督就是這樣為我們降卑。祂從天上的寶座下來，成為一個多受痛苦、常經憂患的人。這個答案告訴我們，基督在哪些事上降卑自己：（一）降生；（二）出生寒微；（三）服在律法之下；（四）常經憂患；（五）被神掩面不看；（六）被釘十架；（七）被埋葬；（八）三日在墳墓裡。這一切基督都是為了我們而擔當的。

¹ 路二 7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，用布包起來，放在馬槽裡。² 加四 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³ 賽五三 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⁴ 太廿七 46 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；就是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⁵ 腓二 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⁶ 林前十五 4 而且埋葬了。⁷ 太十二 40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

問 28：「基督的升高」所指為何？

答：基督的升高，在於第三日從死裡復活¹，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²，並要在末日來審判世界³。

略解：「升高」的意思就是由平庸而升至偉大。基督的升高在於：（一）從死裡復活；（二）升上高天；（三）坐在父神的右邊；（四）被任命審判世界。這就是我們救主現今的景況。

¹ 林前十五 4 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² 可十六 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³ 徒十七 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。

九、聖靈的拯救工作

問 29：我們如何才能領受基督所完成的贖罪之恩？

答：我們要領受基督所完成的贖罪之恩，必須藉著聖靈¹將這恩有效應用在我們身上²。

略解：前一段我們已經看見，救恩是如何為我們做成的；現在我們則要知道，要如何才能領受、有分於這個救恩。答案告訴我們，雖然基督已為我們成就了救恩，但必須藉著聖靈，我們才能實際領受、有分於這個救恩。

¹ 約 3 5 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 ^{多 3 5} 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

² 約一 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問 30：聖靈如何使基督贖罪之恩，有效應用在我們身上？

答：聖靈使基督贖罪之恩在我們心裡發生效力¹，乃是藉著祂運行在我們裡面的信心²，又藉著祂有效的恩召* (effectual calling)，使我們與基督聯合³。

略解：前面答案告訴我們，藉著誰的力量，我們得以領受救恩；這裡則是告訴我們領受救恩的方法。我們必須藉著信與基督聯合，祂的救恩才會成為我們的。而這個把自己交託給基督的信心，乃是神的靈在我們心裡做工的結果。

¹ 弗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 ² 弗三 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裡。 ³ 林前一 9 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他所召，好與他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。

問 31：「有效的恩召」是什麼？

答：有效的恩召是神的靈所完成的工作¹，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和苦境²，又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基督³，並更新我們的心志⁴；藉以勸服我們，叫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⁵。

略解：神呼召人得救有兩個方法：外在呼召（祂的話或祂的護理），與聖靈的內在呼召。前者因著我們內心的邪惡，所以經常無效，而後者才是真正有效的。聖靈內在的有效呼召可分成四個階段：（一）知罪，就是使我們感覺有罪；（二）光照，就是向

我們顯明救恩的道路；(三)更新，就是使我們有新的意向，慕義向善，行義行善；
(四)信心，就是前三者的結果，使我們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。

¹ 提後一 9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。² 徒二 37 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。³ 徒廿六 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⁴ 結卅六 26 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⁵ 約六 44-45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…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裡來。

十、救恩在今世的益處

問 32：人蒙了有效的恩召，可以在今世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人蒙了有效的恩召，在今世所得的益處就是稱義¹、得兒子的名分²、成聖，並因著這些在今世所帶來的一切福樂³。

略解：在基督裡的信心使我們得著祝福，其中一些是在今世享用，其餘的則在來世享用。今世享用的主要是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；而又因著我們有這樣的性情，還會使我們得著其他各樣的福樂。

¹ 羅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² 弗一 5 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。³ 林前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
問 33：「稱義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稱義」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動作，神藉此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¹，接納我們在祂面前為義人²；這都因為祂將基督的義算為我們的義，而我們只是憑信心接受而已³。

略解：「稱義」的意思就是宣稱某人為義，與定罪是相反的。我們說這是一個「動作」(act)，因為它是一次就完成的；是「神白白的恩典」，因為我們自己不必做什麼就被稱義。它包括赦免與接納兩個部分。這裡也教導我們，稱義的原因不是我們自己有什麼良善，全是因基督的緣故；藉著信，基督的義就成為我們的義了。

¹弗一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²林後五 21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³羅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加二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。

問 34：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作為¹，我們因此被收納算為神眾子的一員，有權享受神眾子一切的特權²。

略解：「兒子的名分」就是接納一個本不屬於這個家庭的孩子，並待之如己出。這就是這裡「兒子名分」的意思。它也跟稱義一樣，全然是神恩典的作為，使我們得著一切既失的福樂。它給我們的不單是兒女的身分，更可享受作兒女的權利。

¹約壹三 1 你看，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²約一 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羅八 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問 35：「成聖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成聖」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工作¹，祂按自己的形像，更新我們的全人²，使我們愈來愈能向罪死，並向義而活³。

略解：「成聖」的意思就是使人聖潔。我們說這是神的「工作」(work)，因為它不是一次就完成，乃是逐漸完成的；是「神白白的恩典」，因為它是出自於神的良善，而不是我們配得的。自始至終都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為要使我們像神，就是逐漸厭惡罪並且不願意犯罪，而喜好與力行聖潔；這就稱之為「更新」，因為它把我們恢復到起初的光景裡。

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知道，稱義、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，都是救恩所必須的。稱義，乃是使罪人得赦免；兒子的名分，就是將他帶入家中；成聖，則是洗淨他一切的罪。

¹帖後二 13 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

²弗四 24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³羅六 4-6 叫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…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…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問 36：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，在今生所帶給我們的福樂是什麼？

答：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，在今生所帶給我們的福樂，就是確知神的慈愛、得良心的平安、在聖靈中的喜樂¹、在恩典上長進²，並持守（persevere）在恩典中³。

略解：凡稱義、得兒子名分與成聖的人，在今生所必然享有的福樂，這裡為我們列出五點：（一）確信神愛他們；（二）從罪惡感與懼怕定罪中得釋放；（三）內心因感覺聖靈住在他們裡面而歡喜快樂；（四）屬靈的才能愈來愈多；（五）有權保有這些恩典的享受，直到永遠。

¹ 羅五 1-2、5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……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² 箴四 18 義人的路，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³ 約壹五 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十一、救恩在今世之後的益處

問 37：信徒離世的時候，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信徒離世時，靈魂就得以完全聖潔¹，立刻進入榮耀裡²；他們的身體則等待與基督聯合³，所以暫時在墳墓裡安然歇息，直等到復活的時候⁴。

略解：曉得了真基督徒在今世從神得到哪些福樂之後，現在我們再看今生結束後他們所得的福樂：（一）靈魂完全成為聖潔，脫離一切罪惡的傾向，並立刻升到天上；（二）身體留在墳墓中，在末日與基督聯合。

¹ 來十二 23 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² 腓一 23 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³ 帖前四 14 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⁴ 賽五七 2 他們得享平安，素行正直的，各人在墳裡安歇。伯十九 26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

問 38：在復活的時候，信徒又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在復活的時候，信徒要在榮耀中復活¹。並在審判的日子，在眾人面前被主承認²；

又被斷定無罪，全然蒙福，以神為樂³，直到永遠⁴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，將來必有復活，且復活後有審判。在那次審判中，凡相信耶穌的人會得著下列福分：(一) 以榮耀之體被提；(二) 審判之主——基督——承認他們是祂自己的百姓，並且在所有世人面前，宣告他們無罪；(三) 被提升天，在那裡要與神歡樂直到永遠。

¹ 林前十五 43 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。 ² 太十 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 ³ 約壹三 2 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 ⁴ 帖前四 17 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

第二部 我們所當做的是什麼

一、道德律

問 39：神要人盡什麼本分？

答：神所要人盡的本分，就是順服祂所啟示的旨意¹。

略解：我們已經知道了神曾為我們做什麼，正在為我們做什麼，打算為我們做什麼。現在我們來看：祂要我們為祂做什麼？祂所要求我們的就是順服祂一切的啟示。這是我們的本分，也是我們所當做的。

¹ 彌六 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
問 40：神起初向人啟示了什麼法則，好使人能以順服？

答：神起初向人啟示了道德律，作為順服的法則¹。

¹ 羅二 14-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。

問 41：神所賜的道德律，可以總括在什麼裡面？

答：道德律總括在十誡裡面¹。

略解：道德律教導我們，在面對神、面對人時，我們應當如何思想、動作。神造人時，就把這道德律放在他的心裡，所以他雖沒有聖經，仍可以知道他的本分。但當人犯罪後，這個知識就失落了，因此神重新頒賜一份，祂把這份律法完全寫在聖經裡，並簡明扼要地放在十誡裡。

¹ 申十 4 十條誡，照先前所寫的，寫在這版上。

問 42：十誡的總綱是什麼？

答：十誡的總綱就是：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—我們的神，並且愛鄰舍如己¹。

略解：神給我們的所有誡命，可總歸成一個字——那就是「愛」。凡全心全意愛神與鄰舍的人，便是成全了律法。「鄰舍」的意思不單是生活在我們四周的人，而是任何與我們有關連的人，或說就是一般人，如基督在路加福音十章所教導的。

¹ 太廿二 37-40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問 43：十誡的序言說什麼？

答：十誡的序言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

略解：這些話是神在頒佈十誡之前所說的話，是對才剛從埃及的奴役下被拯救出來、而現今在西乃山下的以色列民聽的。這也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，表示我們從罪的捆綁下得釋放。

問 44：十誡的序言教導我們什麼事？

答：十誡的序言教導我們：因為耶和華是主、是我們的神，又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所以我們應當遵守祂一切的誡命¹。

略解：十誡的序言說出神要我們服從的理由（參考問 52）：（一）神在我們身上有主權——「我是耶和華」；（二）祂是我們敬拜的對象——「我是你們的神」；（三）祂曾將我們從為奴之家領出來——「我是你們的救主」。

¹ 申十一 1 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，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誡命。

二、第一誡

問 45：第一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一誡是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（出廿 3）。

略解：神把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。祂在第一塊版上寫下頭四條誡命，是我們對神的

本分；第二塊則寫其餘的六條誡命，是我們對人的本分。第一誡教導我們惟一正確的敬拜對象，那就是——除祂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這條誡命的意義就是如此而已，可是在本要理問答中，我們會對每一條誡命都加以解釋並延伸其意義。我們會先看這條誡命吩咐我們做什麼，接著看它禁止我們做什麼，最後再找出之所以遵守這誡命的特別理由或動機。

問 46：第一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一誡吩咐我們要認識神¹，並且承認祂是獨一的真神，又是我們的神²，因此我們當敬拜、榮耀祂³。

略解：第一誡吩咐我們：（一）認識真神，並知道只有祂是我們的神；（二）在眾人面前也如此公開承認祂；（三）敬拜祂；（四）榮耀祂。

¹代上廿八 9 我兒所羅門哪，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。 ²申廿六 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 ³太四 10 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

問 47：第一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一誡禁止我們

（一）否認真神¹，或不將祂當作神²、當作我們的神來敬拜、榮耀祂³；

（二）禁止我們將那只當歸與神的敬拜和榮耀歸給其他任何受造之物⁴。

略解：第一誡禁止我們：（一）否認神——這是無神論；（二）敬拜別神——這是拜偶像；（三）榮耀別神——這是褻瀆神。

¹詩十四 1 愚頑人心裡說，沒有神。 ²詩八一 11 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，以色列全不理我。 ³羅一 20-21 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。 ⁴羅一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拜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問 48：第一誡中的「在我面前」，這句話所要教導我們的是什麼？

（編按：「除了我以外」，希伯來文也可作「在我面前」〔before me〕，參《呂振中譯本》出廿 3 註）

答：第一誡中的「在我面前」意思是：那鑒察萬物的神¹，祂留心觀看世人，並且十分憎

惡人敬拜別神的罪。

略解：我們之所以需要遵守這誡的特別理由是，那鑒察萬物的神，留意察看誰違反這誡，並極為不悅而施以懲罰。

¹ 詩四四 20-21 倘若我們忘了神的名，或向別的神舉手，神豈不鑒察這事嗎？

三、第二誡

問 49：第二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二誡是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」（出廿 4-6）。

略解：第一誡告訴我們應當敬拜的對象是誰，第二誡則告訴我們當如何敬拜祂。這條誡命告訴我們，不可藉任何可見的圖像、樣式來仿造神，祂是不會接受這種經由人手的敬拜的。神是個靈，我們必須在靈裡按著真理敬拜祂。這裡也告訴我們，神會將父親的罪追加在兒女身上。但意思並不是說，兒女必須承擔父親的罪責，而是說這些不守神誡命的父親所得到的懲罰是：要親眼看見他們不良的行為對兒女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；而守神誡命的父親則歡喜快樂地得相反的報賞。

問 50：第二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二誡吩咐我們要領受、遵從神在聖經中所規定一切有關崇拜的規則¹，並保守其純全與完整²。

略解：這一誡吩咐我們：（一）要用神自己指定的敬拜方式；（二）忠於這個方式；（三）不可加添；（四）不可刪減。所以，絕不可用私意敬拜。

¹ 申卅二 46 又說，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，你們都要放在心上，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。太廿八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² 申十二 32 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除。

問 51：第二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二誡禁止我們用任何圖像、樣式來敬拜神¹，或用聖經所未規定的任何方式敬拜祂²。

略解：這一誡禁止我們：(一) 以圖像、樣式來敬拜；(二) 用任何其他不是神指定的方式來敬拜。

¹ 申四 15-16 你們要分外謹慎，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，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，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。惟恐你們敗壞自己，雕刻偶像，彷彿什麼男像、女像。² 西二 18 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，和敬拜天使，就奪去你們的獎賞。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，隨著自己的慾心，無故的自高自大。

問 52：第二誡告訴我們什麼理由，使我們遵守這誡？

答：我們當守第二誡，因為「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」，所以惟獨神在我們身上有主權——我們是祂的子民、祂的產業¹；並且神切切要我們專心敬拜祂²。

略解：我們應該守這誡的特別理由是：(一) 神在我們身上有主權——「我是耶和華」；(二) 我們屬於神——「我是你們的神」；(三) 神熱心於祂自己的敬拜——「我是忌邪的神」。

¹ 詩九五 3、7 因耶和華為大神、為大王，超乎萬神之上…我們是他草場的羊，是他手下的民。

² 詩四五 11 因為他是你的主，你當敬拜他。出卅四 14 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

四、第三誡

問 53：第三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三誡是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」(出廿七)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告訴我們當如何使用神的名。祂的「名」就是指一切有關祂的稱呼，或特別為人所熟知的稱號。妄稱神的名，就是無意義或輕浮地使用神的名；一些褻瀆神的發誓，或不恭敬地使用神的名，都違反了這誡。

問 54：第三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三誡吩咐我們當存聖潔、敬畏的心使用神一切的名字¹、稱號²、屬性³、法則⁴、聖經的話⁵，和祂一切的作為、工作⁶。

略解：第三誡吩咐我們，要以恭敬、虔誠的態度稱呼：(一) 神的名 (例如：耶和華)；(二) 祂的稱號 (例如：萬王之王)；(三) 祂的屬性 (例如：聖潔)；(四) 法則 (例如：禱告)；(五) 祂的話或聖經；(六) 祂的工作 (例如：人)。

¹ 詩廿九 2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。 ² 詩六八 4 你們當向神唱詩，歌頌他的名，為那坐車行過曠野的修平大路。 ³ 啟十五 4 主阿，誰敢不敬畏你，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？ ⁴ 傳五 1 你到神的殿，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。 ⁵ 詩一三八 2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，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，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，過於你所應許的。 ⁶ 伯卅六 24 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，就是人所歌頌的。

問 55：第三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三誡禁止我們褻瀆、妄用神藉以彰顯祂自己的任何事物¹。

略解：第三誡禁止我們不恭敬地、錯誤地使用任何神的名，或特別是用以表達、宣揚神的事物。每一件與祂有關的事物都應該是莊嚴神聖的。

¹ 瑪二 2 你們若不聽從，…將榮耀歸與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。

問 56：第三誡告訴我們什麼理由，使我們遵守這誡？

答：我們當守第三誡，因為這誡告訴我們：凡干犯它的人，雖能逃避人的刑罰，但主我們的神決不容他逃脫神公義的審判¹。

略解：這裡特別警告我們，人雖允許我們犯這誡而不罰我們，但神決不這樣，祂不會不審判我們的。

¹ 申廿八 58-59 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，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；你若不謹守遵行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，就是至大至長的災、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。

五、第四誡

問 57：第四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四誡是：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和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」（出廿 8-11）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我們時間的調配，神要我們在七日中的一日，卸下一切的事務來全心敬拜祂。六日工作、一日敬拜，這是神為我們所指定的時間調配方式，而祂所賜給我們的天然之軀也是需要這樣的。這條誡命所用的「記念」一詞，也讓我們知道安息日在這裡並不是頭一次設立。

問 58：第四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四誡吩咐我們，要將神在聖經中所規定的時日都向祂守為聖。特別是七日中要有一個整天向祂守為聖安息日¹。

略解：安息日是天上光景的象徵，是所有時日的模式與典範。每一天都應向神守為聖日，可是因為我們還活在世上，必須從事世務，所以安息日的設立，是為了不讓我們的思慮盡都為世務所佔。這原是為人的益處所著想的，如果我們不加以重視，那就是我們自己的損失了。

¹ 利十九 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申五 12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守安息日為聖日。

問 59：神指定七日的哪一日為安息日？

答：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基督復活之前，神是規定七日的第七日為安息日¹；基督復活之後，神就規定七日的頭一日為基督徒的安息日²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略解：列祖與以色列人的安息日是設在週六，因為這一天，神歇了祂一切創造之工。基督教的安息日則設在週日，因為這一天是我們的救主從死裡復活的一天。這個改變乃是根據使徒與早期教會的慣例。

¹ 創二 2 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² 徒廿七 7 七日的頭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。³ 啟一 10 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。

問 60：當如何守安息日為聖？

答：守安息日為聖，當在那一整天中有合乎聖潔的休息，連平日正當的世事和娛樂也不可¹；除了必要的和憐憫人的事外，那一天所有的時間都當與眾人或個人私下敬拜神²。

略解：這個答案教導我們，守安息日的正確方法是：（一）卸下一切世俗的工作；（二）停止各種娛樂；（三）參與公眾禮拜；（四）私下敬拜。安息日可以做的工作是必要的工作，例如：無法在週六做、也不能留到週一才做的工作；以及憐恤的工作，也就是若你沒有去做就是殘忍。

¹ 利廿三 3 六日要做工，第七日是聖安息日，當有聖會，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。 ² 太十二 11-12 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，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裏，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，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」 詩九二 1-3（安息日的詩歌）稱謝耶和華，歌頌你至高者的名。用十絃的樂器和瑟，用琴彈幽雅的聲音；早晨傳揚你的慈愛，每夜傳揚你的信實，這本為美事。

問 61：第四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四誡禁止我們推卸或忽略安息日所當盡的本分¹，也禁止以閒懶妄用這日，或行那本來為罪的事²；更禁止我們思想、談論和從事一切不必要的俗務和娛樂³，以免褻瀆這日。

略解：這條誡禁止的是：（一）推卸安息日的本分；（二）對安息日的本分掉以輕心；（三）閒懶；（四）犯罪；（五）無正當理由而去從事世務。

¹ 瑪一 13 你們又說：「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」並嗤之以鼻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「你們把搶奪的、癩腿的、有病的，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 ² 結廿三 38 他們還有向我所行的，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，干犯我的安息日。 ³ 賽五八 13-14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；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。

問 62：第四誡附加什麼理由要我們守安息日？

答：我們當守安息日，因為神吩咐我們六日內要勞碌做自己一切的工作¹；但祂要我們特別尊重第七日，作為祂的日子²，祂也給我們作榜樣³，並賜福與安息日⁴。

略解：守安息日的特別理由是：(一)我們在六日內是可以做工的；(二)神要求第七日是特別為祂自己的；(三)神自己在第七日安息；(四)神賜福給這一日。

¹ 出卅一 15 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。 ² 利廿三 3 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。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。 ³ 出卅一 17 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，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 ⁴ 創二 3 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

六、第五誡

問 63：第五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五誡是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」（出廿 12）。

問 64：第五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五誡吩咐我們無論是對長輩（或位分大的）¹、晚輩（或位分小的）²，或平輩（或位分相同的）³，總要按著彼此的輩分和關係盡本分、表尊崇。

¹ 羅十三 1 在上者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弗六 1、5 兒女要在主裏聽從父母…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弗五 21-22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 ² 弗六 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，也是一理，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。 ³ 羅十二 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，恭敬人要彼此推讓。

問 65：第五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五誡禁止我們輕忽或損害各人按其輩分和地位當得的尊崇、當受的服事¹。

¹ 羅十三 7-8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；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

問 66：第五誡附加什麼理由要我們遵守？

答：我們當守第五誡，因為神應許凡遵守這誡命的，在世可得享長壽與昌盛¹。

略解：第五誡是第二塊法版上的頭一誡。它要求我們恭敬父母，對一切在我們之上的人，都要給予合宜的敬重與服從。總歸一句話，就是跟我們有任何關係之人的要求、吩咐，都要留心聽從。

這條誡吩咐我們，不單要尊敬比我們位分高的人，並且無論在上、在下，或與我們平等的人，都要向他們盡我們當盡的本分。又禁止我們不尊敬那當受尊敬的人，或忽略向我們的朋友或鄰居當盡的本分。

守該誡的特別理由是，神應許凡遵守的人在世得享長壽。

¹ 弗六 2-3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七、第六誡

問 67：第六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六誡是：「不可殺人」（出廿 13）。

問 68：第六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六誡吩咐我們要竭盡全力依法保守自己¹與別人²的生命。

¹ 弗五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。² 詩八二 3-4 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。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，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。伯廿九 13 將要滅亡的，為我祝福；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。

問 69：第六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六誡禁止我們奪去自己的生命¹，或以不義的手段奪取別人的生命²，並一切有這傾向的事³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生命的。它告訴我們，神是生命的賜予者，因此任何人都無權以不正當的理由奪取別人的生命。它吩咐我們要適當地照顧我們的健康，也同樣要顧及別人的健康。它禁止我們奪取自己的生命（自殺），與別人的生命（謀殺）。

¹ 徒十六 28 保羅大聲呼叫說，不要傷害自己！ ² 創九 6 凡流入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
³ 箴廿四 11-12 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你若說：「這事我未曾知道。」那
衡量人心的，豈不明白嗎？

八、第七誡

問 70：第七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七誡是：「不可姦淫」（出廿 14）。

問 71：第七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七誡吩咐我們，無論存心¹、說話²、行事³，都要保守自己⁴與別人的貞潔。

¹ 太五 28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彼前三 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
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 ² 西四 6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。 ³ 弗五 11-12
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；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，也是
可恥的。 ⁴ 帖前四 4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。提後二 22 你要逃避
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。

問 72：第七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七誡禁止我們一切不純潔的意念¹、言語²和行為³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純淨、貞潔，它吩咐我們在思想、言語、行為上要純潔，禁止一
切的不純潔與不端莊。它承認神是我們身體與靈魂的所有人，並且有權吩咐人為了祂而
保守自己身體、靈魂的純淨與聖潔。

¹ 太五 28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 ² 弗五 4 淫詞，妄語，和戲笑
的話，都不相宜。 ³ 弗五 3 淫亂並一切污穢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。

九、第八誡

問 73：第八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八誡是：「不可偷盜」（出廿 15）。

問 74：第八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八誡吩咐我們合法地取得並增進自己¹和別人²的財富與產業。

¹ 箴廿七 23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，留心料理你的牛群。 ² 利廿五 35 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、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。

問 75：第八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八誡禁止我們非法地妨礙自己¹和別人²財富、產業的增進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財富與產業。它承認賺取錢財是正當的，但若是浪費自己的錢財，或搶劫他人的錢財就錯了。它吩咐我們，要親手做工以供應自己的需要，並要幫助別人和我們自己一樣增加財富。任何作為只要妨礙這目的，都是這條誡命所禁止的。

¹ 提前五 8 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
² 箴廿八 19-20 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隨虛浮的，足受窮乏。 ² 伯廿 19 他欺壓窮人，且又離棄；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。他因貪而無厭，所喜悅的，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

十、第九誡

問 76：第九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九誡是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(出廿 16)。

問 77：第九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九誡吩咐我們要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真誠¹，並要保守自己²和鄰舍³的名聲，特別在作見證時，更當如此⁴。

¹ 亞八 16 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。 ² 彼前三 16 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覺羞愧。徒廿五 10 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什麼不義的事。 ³ 約參 12 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；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。 ⁴ 箴十四 5 誠實見證人，不說謊話。箴十四 25 作真見證的，救人性命。

問 78：第九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九誡禁止我們行一切有損真理的事¹，或有害自己²和鄰舍³名聲的事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我們的話語。它吩咐我們，要隨時隨地留心說誠實話。真理一旦受攻擊，就要挺身而出，無論如何總要盡力使真理得以伸張。它禁止我們說一些會使人誤以為真的事——這就是撒謊；特別是關乎到別人品格的事——這就是毀謗。一般交往的原則是：在愛裡說誠實話；作見證的原則是：說誠實話，全部的真相，除了實話以外什麼也不說。

¹ 羅三 13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 ² 伯廿七 5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，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。

³ 詩十五 3 他不以舌頭讒謗人，不惡待朋友，也不隨夥毀謗鄰里。

十一、第十誡

問 79：第十誡是什麼？

答：第十誡是：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」（出廿 17）。

問 80：第十誡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十誡吩咐我們無論處在什麼境遇，總要知足¹，並要對鄰舍和他一切所有的，存正直、仁愛之心²。

¹ 來十三 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 ² 羅十二 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林前十三 4-6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

問 81：第十誡禁止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第十誡禁止我們不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¹，也禁止我們嫉妒別人的福分²，而對他所有的起貪戀的私心³。

略解：這條誡命是關於我們心中的欲望。它告訴我們，不應有貪婪之心，也就是非法貪

圖屬於別人的東西。這條誡命也警戒我們，因為神的律法是屬靈的，所以思想上犯錯與行為上犯錯都一樣是干犯了這誡。它吩咐我們，要滿足於今生的地位、境遇，貧富均能安處。它禁止我們，不可因沒有成功就不滿、發牢騷，或看見別人成功就妒嫉有加。常保一顆善意的心，是恪守這誡的最好方法。

¹林前十 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²加五 26 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³路十二 15 於是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

十二、律法的刑罰

問 82：人能完全遵守神的誡命嗎？

答：不能；從始祖墮落以來，除了耶穌以外，沒有人能在今生將神的誡命守得完全¹；反倒天天在意念²、言語³和行為上⁴，觸犯神的誡命。

略解：神的律法在十誡裡簡明扼要地擺在我們面前，但問題是：誰能守得完全呢？

答案是：無人守得完全；尤有甚者，我們每一個人每天在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都觸犯了律法，惟一例外的是耶穌基督、墮落前的亞當，與現今在天上的聖徒。

¹傳七 20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²創八 21 人從小心裡懷著惡念。³雅三 8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⁴雅三 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。

問 83：所有違背律法的罪都是一樣可憎嗎？

答：有一些罪會因其本身性質的緣故，或因人累犯而更形可憎；所以有的罪在神眼中就比別的罪更為可憎¹。

略解：這個答案告訴我們，有些罪因為它們本身性質的緣故，是比別的罪更可憎，例如：觸犯神的罪就比觸犯人的罪可憎；有些罪則因為是在某些處境之下犯的，就更為可憎，例如：故意犯罪比一時衝動犯罪更可憎。

¹ 約十九 11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

問 84：每一項罪當受什麼樣的刑罰？

答：每個人每次犯每一項罪，在今世和來世都當受到神的忿怒和咒詛¹。

略解：「神的忿怒」意指祂對罪所發出的聖潔、公義的不悅；「神的咒詛」意指祂對罪所下的判決。這忿怒與咒詛乃是每一項罪應得的報應，並延及今世與來世。

¹ 加三 10 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

十三、得救之法

問 85：為使我們能以逃脫因罪所當受之神的忿怒和咒詛，神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答：為要逃脫因罪所當受的忿怒和咒詛，神吩咐我們信服耶穌基督——悔改以致得生¹，並勤用基督所設立的一切外在蒙恩的管道*（means of grace），好叫救贖的益處歸於我們²。

略解：神的律法說：謹守遵行者必得生，違者必致死。可是，人辦不到，雖然他竭力遵行，但還是天天觸犯律法。但神是憐憫人的神，祂提供了一個我們可以得救的方法。這裡告訴我們，這方法就是相信與悔改*（repentance），這是得救的內在方法，另外還要勤用一切外在方法（詳見 88 問）。

¹ 徒廿 21 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證明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² 彼後一 10 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更加堅定不移，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。

問 86：「信服耶穌基督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信服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得救恩典¹；使我們藉此可以照著福音的信息與勤勉而接受基督，並惟獨靠祂得救²。

略解：「恩典」的意思就是得到了本不配得的喜愛或恩慈。「得救的恩典」意思是「神因喜愛我們而行事，結果拯救我們」。「相信」也是一種恩典，這裡所說的包括了接受基督——也就是相信聖經裡所說關於祂的話；並倚靠祂——也就是將我們全人委身交託給祂，

以祂為我們的救主。我們單單倚靠祂，而不是倚靠我們所能做的任何事。惟有基督是我們懇求的對象。

¹弗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**賽卅三 22** 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他必拯救我們。²約一 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問 87：「悔改以致得生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「悔改以致得生」是神所賜的得救恩典¹；一個真實覺悟自己有罪²，而又確知神在基督裡之憐憫³的罪人，就會因此為罪憂傷痛悔，恨惡並離棄自己的罪，而歸向神，立志竭力重新順服⁴。

略解：悔改常被稱為「信心的眼淚」；人會因為對罪、對神赦罪之愛有一個真實、正確的認識，而流出這樣的眼淚。悔改包兩件事：（一）帶著憂傷痛悔的心，轉離罪惡的道路；（二）轉向神，迫不及待渴望愛祂、服事祂。所以我們說：「悔改以致得生」，因為悔改可以引導我們走向永生。

¹徒十一 18 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²徒二 37 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？」³珥二 13 你們要..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；因為他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

⁴耶卅一 18-19 求你使我回轉，我便回轉，因為你是耶和華我的神。我回轉以後，就真正懊悔；受教以後，就拍腿歎息，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，就抱愧蒙羞。**詩一一九 59** 我思想我所行的道，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。

問 88：基督設立了哪些外在的蒙恩管道，好叫救贖的益處能歸於我們？

答：基督為叫救贖的益處歸於我們，所設立那明顯而常用的蒙恩管道就是：聖經、聖禮和祈禱¹；這些方法對選民的得救都是有效力的。

略解：為使我們能以得救，神要求我們不僅要相信與悔改，而且還要勤用神施恩的外在方法。這些外在方法，這裡稱做蒙恩的管道*，乃神所定規的事物，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讀聖經；（二）守聖禮；（三）禱告。

¹徒二 41-42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。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

禱。

十四、聖經是蒙恩的管道

問 89：聖經如何有得救的效力？

答：神的靈時常藉著誦讀、聽講聖經而使罪人醒悟，因而知罪、回轉歸正¹，並藉著信心在聖潔與安慰上建造他們²，以致得救³。

略解：若要藉聖經而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，有兩件事是必須的：（一）在神那一方面必須有聖靈的感動；（二）在我們這一方面則是要勤讀聖經。當這兩件事都具備了，人便能知罪，並被領到基督裡。他們的生活會愈來愈聖潔，他們的心也會越過越喜樂。

¹ 詩十九 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 ² 帖前一 6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，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，領受真道，就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。 ³ 羅一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

問 90：聖經要怎樣讀、怎樣聽，才能有得救的效力？

答：要使聖經有救人的效力，我們必須以專注、殷勤¹、預備²、禱告³的態度，來讀、來聽聖經的話，用信心⁴和愛心⁵領受並存記在心⁶，更要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⁷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正確使用聖經的方法。我們必須以留心、恭敬並禱告的心來使用聖經。我們必須相信聖經所告訴我們的一切真理，並行出聖經所吩咐我們的。我們必須以愛慕之心接受真理，否則，讀過的話是不能對我們有益處的。

¹ 箴八 34 聽從我，日日在我門口仰望，在我門框旁邊等候。 ² 彼前二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 ³ 詩一一九 18 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 ⁴ 來四 2 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 ⁵ 帖後二 10 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 ⁶ 詩一一九 11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 ⁷ 雅一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
十五、聖禮是蒙恩的管道

問 91：聖禮如何成為得救的有效工具？

答：聖禮之所以是一種得救的有效方法，並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能力，也不是因為施行聖禮的人有能力¹，乃惟獨藉基督所賜的恩典，和聖靈在那些以信領受的人心中所做的工作²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正確使用聖禮的方法。我們必須祈求基督賜福在其中。制定聖禮的乃是基督，也惟有祂能使聖禮對我們的靈魂有益處。若離了基督，聖禮本身根本沒有任何的價值，也沒有任何施行聖禮者能使聖禮產生任何能力（雖然羅馬天主教是這樣說的）。

¹ 林前三 7 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什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什麼；只在那叫它生長的神。² 彼前三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

問 92：聖禮是什麼？

答：聖禮是基督所設立的儀式，用有形的記號將基督和新約的益處，向信徒表明、印證，並應用在他們心裡¹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，聖禮的特徵：是基督所制定的；是一種以外在記號來教導福音的方法。其用處有三：（一）可以清楚地將福音向我們表明、教導出來；（二）向我們印證福音，或堅定我們對福音的信心；（三）把福音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使它在我們心裡生根。

「聖禮」一詞乃是從拉丁文演變來的，原意是「士兵在服兵役入伍時的鄭重宣誓，表示效忠長官」。就基督徒而言，就是「我們進入教會這個身體時的誓言，表示效忠基督、順服基督」。當我們還是個嬰孩時，這個誓言是在洗禮時牧師替我們說的；但在領主餐時，就得由我們自己宣告了。

¹ 創十七 10 你們所有的男子，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羅四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因信稱義的印證。

問 93：新約中的聖禮有幾個？

答：新約的聖禮有兩個，就是洗禮¹和主的晚餐²。

略解：舊約中的兩個聖禮是割禮與逾越節，新約的兩個聖禮是洗禮與聖餐。這些聖禮彼此對應：洗禮取代割禮，聖餐取代逾越節。所教導的也是同樣的真理：割禮、洗禮教導

重生的必要，逾越節、聖餐教導贖罪的必要。

¹ 可十六 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 ² 林前十一 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。

十六、洗禮

問 94：洗禮是什麼？

答：洗禮是一種聖禮，在洗禮中要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¹用水洗；藉此表明且印證我們歸入耶穌，可以承受恩典之約的益處，並且許配給耶穌，成為主的人²。

略解：洗禮的外在表現是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用水施洗，內在意義則是我們的罪被滌除了。按本性我們全都是生在罪裡的人，在允許進入天堂之前，我們需要重生。如今，洗禮正表示這個新生。施洗所用之水的源頭告訴我們另有一個源頭，即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能遮蓋一切罪與不潔。

¹ 太廿八 19 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 ² 羅六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**羅六 4**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問 95：當為誰施行洗禮？

答：教會以外的人，必須等他們相信了基督，並承諾順服基督之後，才可以為他們施洗¹；但是教會內信徒的嬰孩都當接受洗禮²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誰當受洗禮。有兩種人應當受洗：（一）還未受洗的成人基督徒，因為神設立洗禮，就是要受洗之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。（二）教會會友的嬰孩，因為神對祂百姓的應許，不單要應驗在祂百姓的身上，也會延伸到他們的兒女身上，如同在父母自己身上一樣。

¹ 徒二 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。 ² 創十七 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**創十七 10** 你們所有的男子，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，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**徒二 38-39** 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

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

十七、聖餐

問 96：聖餐是什麼？

答：聖餐是一種聖禮。我們在聖餐中照著基督的吩咐分餅喝杯，藉此表明主的死¹。得以領受聖餐的人，不是憑著肉體，乃是憑著信心來領用主的身體和血，並祂一切的益處，以致靈性得著餵養，並在恩典上有所長進²。

略解：聖餐是由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設立的，所以也被稱為主的聖餐。其外在表現是根據基督的吩咐分餅喝杯，而內在意義則是基督的犧牲——擘開的餅表示他的身體為我們捨了，倒出來的酒表示他為我們流出的寶血。聖餐本身是沒有價值的，但是當我們憑信心領受時，就能復甦我們對神的愛，根深我們對基督的信心，並且增進我們靈魂的福益。羅馬天主教教導，聖餐中的餅會變成我們主的真實身體，這實在是錯謬的。我們只能憑信心接受基督。

¹ 路廿二 19-20 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² 林前十 16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

問 97：當如何領受聖餐？

答：為要按理領受聖餐，應當先自己省察：

- (一) 是否分辨是主的身體¹？
- (二) 是否憑信心吃喝主自己²？
- (三) 有沒有悔改的心³、愛心⁴並重新順服⁵的心？

免得因不按理吃喝，就吃喝自己的罪了⁶。

略解：這裡教導我們領受聖餐的正確條件，乃是：(一) 知識——知道聖餐所代表的涵義；(二) 信心——滿心相信就如我們所吃的食物能維繫身體健壯，照樣，這生命之糧也能維持我們靈魂的強盛；(三) 悔改——認一切所知道的罪；(四) 愛神、愛人；(五) 決志履行各樣的本分。

¹ 林前十一 28-29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² 林後十三 5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。³ 林前十一 31 我們若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⁴ 林前十一 18、20 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……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。⁵ 林前五 8 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⁶ 林前十一 27 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，主的血了。

十八、禱告也是蒙恩的管道

問 98：禱告是什麼？

答：禱告是奉基督的名¹，向神祈求心中所願²而又合乎神旨意³的事；並承認自己的罪⁴，也為神諸般的憐憫獻上感恩⁵。

略解：禱告就是求告神；這裡告訴我們關於禱告的三件事：（一）禱告的形式，應是奉基督的名向神獻上禱告；（二）禱告的內容，應是合乎神旨意的事；（三）禱告的方式，應謙卑承認我們的罪，並感謝祂的憐恤。

¹ 約十六 23 你們若向父求什麼，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² 腓四 6 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詩六二 8 你們眾民當時時倚靠他，在他面前傾心吐意。³ 羅八 27 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代求。⁴ 但九 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，認罪。⁵ 腓四 6 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

問 99：神賜下什麼準則指教我們如何禱告？

答：整本聖經都在指教我們怎樣禱告¹。但基督教導門徒的主禱文，特別是我們禱告的準則²。

略解：這裡告訴我們，在禱告一事上，要以全本聖經作引導。但其中基督教導門徒的禱告，可以特別作為我們禱告的準則，一般稱之為主禱文——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禱告。

¹ 約壹五 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² 太六 9 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……

十九、主禱文

問 100：主禱文的首句教導我們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的首句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，教導我們存恭敬、信靠的心，坦然無懼地來親近父神¹；就如同兒女親近父親一樣²，篤信祂肯幫助、且能幫助我們³。並且這句話也教導我們要和其他人一同禱告，並要為人代禱。

略解：首句是引言或開頭語。主禱文的首句教導我們三件事：（一）因為祂是在天上，所以我們要對祂存恭敬的心；（二）因為祂是我們的父，所以我們要全然信賴祂、親近祂；（三）因為祂是我們的父，所以我們應該和別人一同禱告，並為他們代禱。

¹ 弗三 12 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地來到上帝面前。 ² 路十一 13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 羅八 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！父！ ³ 太七 17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？ 弗三 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問 101：主禱文的第一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一條說：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，我們在此求神賜力量，使我們和眾人在祂顯明自己的一切事上，能榮耀祂的名¹，並求祂為自己的榮耀調度萬事²。

略解：「懇求」的意思就是要求些什麼東西。主禱文裡有六項懇求：前三項是關於神，後三項則是關於我們自己。在第一懇求中，我們求兩件事：（一）神的名被人尊為聖或得著榮耀；（二）神的名藉萬事被尊為聖或得著榮耀。

¹ 詩六七 3 神阿，願列邦稱讚你，願萬民都稱讚你。 ² 羅十一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、倚靠他、歸於他，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問 102：主禱文的第二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二條說：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，我們在此求神使撒但的國衰敗¹，而祂恩典的國度則更加興旺²，並使我們自己和眾人都得以進入並一直住在其內³；又求祂榮耀的國早日降臨⁴。

略解：「國」的意思就是一群受君王統治的人。這裡提到三個國：撒但的國（或順服撒但的人）、恩典的國（或順服神的人），與榮耀的國（或將在榮耀裡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）。我們在這懇求中，求神叫第一個國衰敗，第二個國興旺，而第三個國能早日降臨。

¹ 詩六八 1 願神興起，使他的仇敵四散；叫那恨他的人，從他面前逃跑。 ² 詩五一 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 ³ 帖後三 1 弟兄們，請你們為我們禱告，好叫主的道理快行開，得著榮耀，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。 ⁴ 啟廿二 20 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。」阿們。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

問 103：主禱文的第三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三條說：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，我們在此求神賜恩，使我們能在凡事上明白祂的旨意，並甘心樂意地遵從¹、降服²祂的旨意，如同天使在天上所行的一樣³。

略解：「神的旨意」的意思就是神要做的事，這個旨意在天上暢行無阻。在這懇求中，我們求神的旨意在地球上也能行得一樣完全。但是只靠我們自己的力量，這是做不來的，因此我們求神幫助我們能清楚知道祂的旨意為何，而且一旦知道就能身體力行。

¹ 詩一一九 34-36 求你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你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，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。求你使我的心，趨向你的法度，不趨向非義之財。 ² 徒廿一 14 既不聽勸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，願主旨意成就便了。 ³ 詩一〇三 20、22 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，都要稱頌耶和華……你們一切被他造的，在他所治理的各處，都要稱頌耶和華。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。

問 104：主禱文的第四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四條說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，我們在此求神因祂白白的恩典，使我們得著今生所需要的夠用而美善的東西¹，並使我們在使用這些東西時也能同時享受到祂所賜的福樂²。

略解：現在看的這一懇求，是關於我們自己的——禱告的順序先是神，然後才是我們自己。在這懇求中，我們求神供應我們身體的需要；我們求兩件事：日常夠用的東西與隨之而來的神的賜福。

¹ 箴卅 8 求你……使我也不貧窮，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 ² 詩九〇17 願你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，我們手所作的工，願你堅立。

問 105：主禱文的第五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五條說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，我們在這裡求神開恩，因基督的緣故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¹；並且我們之所以敢這樣求，是因為我們蒙了神的恩典也能從心裡去饒恕別人²。

略解：在第五與第六懇求中，我們求的是屬靈需要的供應。首先懇求我們的罪得以被饒恕；聖經應許我們，我們若饒恕他人，神也會饒恕我們；那麼，如果神使我們饒恕了一切得罪我們的人，我們就大可以相信，祂聽了我們求饒恕的禱告。這裡稱罪為「債」，因為一犯罪，我們就虧欠了律法，成為律法的債務人；律法不僅要求順服，也要求在不順服的時候施罰。

¹ 詩五一 1 神阿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 ² 太六 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問 106：主禱文的第六條所祈求的是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第六條說：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，我們在此求神保守我們不受試探而犯罪¹，或在受試探時扶助並拯救我們脫離兇惡²。

略解：「試探」的意思就是會引誘我們犯罪的任何事物。在這懇求中，我們求神不叫我們遇見一切的試探，否則求祂就要使我們能抗拒與克服試探。

¹ 太廿六 41 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詩十九 13 求你攔阻僕人，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。 ² 詩五一 10 神阿！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詩五一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

問 107：主禱文的結語教導我們什麼？

答：主禱文的結語說：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」，這是教導我們：惟獨神能應允我們的禱告¹，並且我們要在禱告中來稱頌祂，將國度、權柄、榮耀都歸給祂²。末了為要證明所求的是誠心所願，又深信這是必蒙應允的，所以就說：「阿

們」³。

略解：主禱文的結語教導我們三件事：（一）我們惟獨仰望神的幫助；（二）當將一切頌讚歸於祂，因為惟獨祂能垂聽、回應我們的禱告；（三）禱告結束應說「阿們」，意思就是：誠心所願，或深信我的禱告必蒙垂聽。

¹ **但九 18-19** 我們在你面前懇求，原不是自己的義，乃因你的大憐憫。求主垂聽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。 ² **代上廿九 11、13** 耶和華阿，尊大，能力，榮耀，強勝，威嚴，都是你的；凡天上地下的，都是你的……我們的神阿，現在我們稱謝你，讚美你榮耀的名。

³ **啟廿二 20** 阿們！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